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SZC2026-008J

项目名称：2025年消除直饮窖水购买净化设备项目

招标人：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投标人：榆林旭辉顺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榆林旭辉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2025年消除直饮窖水购买净化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SZC2026-008J）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现场承诺或澄清（如有）、《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合同以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2025年消除直饮窖水购买净化设备项目安装净化设备 445 台，涉及 6 个镇办、12 个行政村、17 个自然小组、445 户。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万零捌仟元整（¥9080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培训费、安装费、验收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按采购实施进度付款；

2. 在付款时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0 日内完成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与软件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满足采购要求。

2. 若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 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所有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与现有电梯设备兼容。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负责。

5.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8. 产品交付之日起 5 日内, 发生性能故障, 买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买方选择退货时, 卖方应当 7 日内一次退清货款。买方选择换货时, 卖方应当 10 日内免费为买方调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

9. 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起3天内给予免费修理或更换。卖方未按本条履行义务，买方可自行委托他方修理或者自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二）售后服务

1. 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 在施工期间，发生工程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八、验收

1. 到货验收：到货时，由项目负责人按合同、招标文件所列清单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品牌、产地及数量。

2. 验收依据：以本项目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项目变更以及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初验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最终验收，乙方负责验收过程中的技术。乙方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也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甲方通知乙方安装调试，若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甲方通知乙方安装调试，若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同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市横山区水利中心办公室。

4. 生效时间：2026年9月9日

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工程建设服
务中心（盖章）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13楼

邮政编码：7191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榆林旭辉顺商贸有限公司（盖
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南大街建国
东路世纪家园商铺

邮政编码：7191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横山区支行

账号：2610096019200109208

电话：17792111110

传真：/

电子邮箱：/

